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4,387,015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0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股份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南京蓝天白云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0年6月8日关于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蓝天贸易”承诺:自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股东南京蓝海方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市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0年6月8日关于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蓝海投资”承诺:自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天贸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7.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蓝海投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8.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34号)的规定,对于社保基金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通过转持取得的国有股份,社保基金会承继原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4,387,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5,582,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7%。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lock-up details.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1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保利债

2010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0月份,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7.78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89.24亿元。

2010年1-10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60.6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79%;实现签约金额503.20亿元,同比增长36.5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2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保利债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烟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辽宁省营口市老道沟学府路东三宗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厦门市集美新城地区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江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京市栖霞区仙林湖以北1号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8号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一路14号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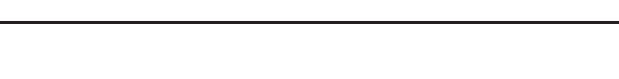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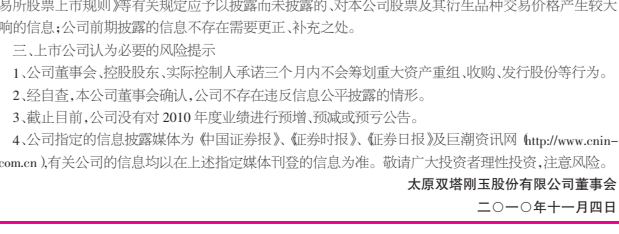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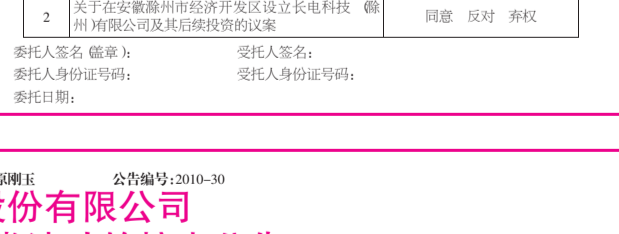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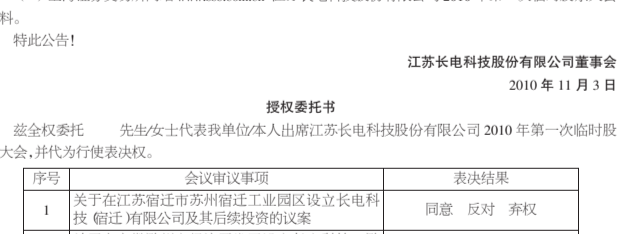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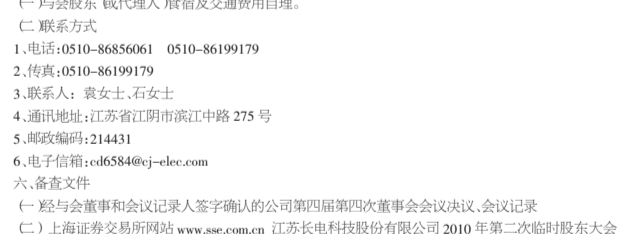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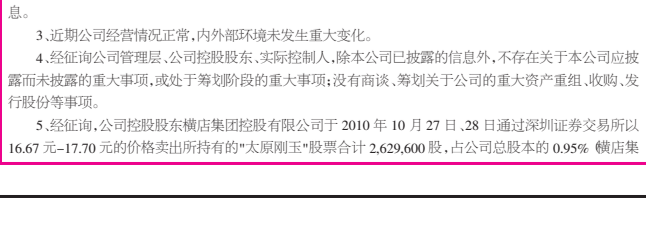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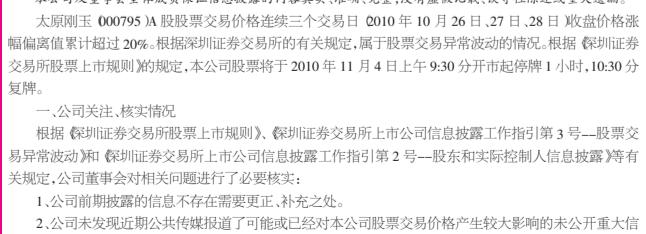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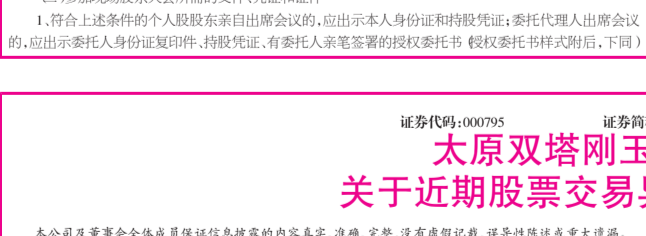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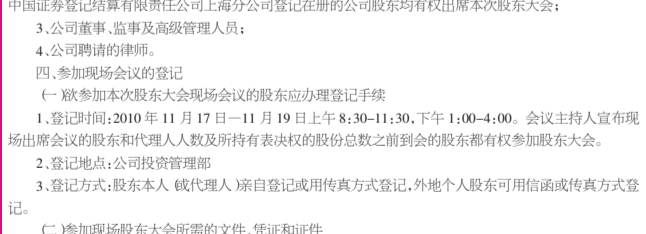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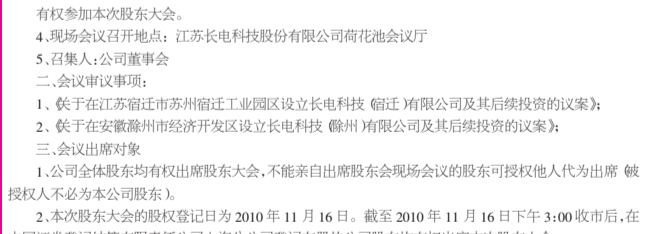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利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原自行车总厂及周边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2号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狮子村三社、三河街道三都村地块。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狮子村三社、三河街道三都村地块。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江浩然 上市公司:恒宝股份、公司: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江浩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0年3月31日起不再担任恒宝股份副董事长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22,030,447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数的4.999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82,7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47,723股,无质押、冻结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宝股份第三大股东,持有5.64%的公司股票。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上市时所作出的股份承诺,自2005年度利润分配起,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11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635,000股,成交价格为15.44元,成交金额为2524.44万元。

截至2010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恒宝股份股票占恒宝股份股票总数的0.6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22,030,447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数的4.999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当停止买卖恒宝股份的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0年11月2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共计9,13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价格(元/股). Shows stock transactions from 2010/10/18 to 2010/1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无。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shareholding changes.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江浩然先生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江浩然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票24,865,447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5.64%。

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江浩然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635,000股,成交价格为15.44元,成交金额为2524.44万元。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0-03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22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6日,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四项议案。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上午9:30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设立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及其后续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在安徽省滁州市经济开发区设立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及其后续投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6日。截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 1. 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7日-1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 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 3. 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出席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0-3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太原刚玉000795 A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0年10月26日、27日、2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4日上午9:30分起停牌1小时,10:30分复牌。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10-03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22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6日,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四项议案。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22日上午9:30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设立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及其后续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在安徽省滁州市经济开发区设立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及其后续投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16日。截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 1. 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7日-1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 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 3. 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出席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0-3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太原刚玉000795 A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0年10月26日、27日、2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4日上午9:30分起停牌1小时,10:30分复牌。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